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梁云先生请辞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梁云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同意梁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贾成炳 董化礼 宋 密 金 太

2014年6月6日